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林崇斌

電話：07-3368333#2207

傳真：07-3312800

電子信箱：bugb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083693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「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」1份(隨文引入)(ATTCH 1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08年6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81128909號函。

二、為能統一各縣市運送地點所在地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，
請貴署將各用途或需土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羅列訂定於
「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」規定內，以利各縣、市收容處
理場所主管機關憑辨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2019/09/03

副本12：本府工務局（建管處處本部）、本府工務局（建管處第四課）

綜合計畫組



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後端去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土石方用途或需土地點	受理申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(單位)
水泥廠、磚瓦窯廠、碎解 洗選場、工廠興辦事業計 畫需土等	經發局
土地改良、建築工程回填 土	工務局
農地填土、秧苗場、園藝 用土等	農業局(依農委會後續會議及 規定為準)
垃圾場覆蓋用土	環保局
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回 填土	地政局
本府各單位及公共工程主 辦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回 填土	各工程主辦單位或機關